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批复》的书面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 1、同意二六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合作，在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范围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
- 2、试点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取得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公司整合已有业务资源、拓展新的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但公司此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